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碧晨国中能源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为 3,500 万元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,994 万元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全资下属公司碧晨国中能源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碧晨天津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申请的 3,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3,500 万元。

2021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碧晨国中能源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陆飞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9 月 7 日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幸福商业广场 A 区-706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、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；暖通工程；机电设备销售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碧晨天津信用等级良好，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。

碧晨天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0 年 11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2,065.20	22,610.84
负债总额：	19,512.11	15,651.64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	3,994.00
流动负债总额	14,401.12	5,276.20
资产净额	2,553.09	6,959.20
项目	2019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0 年 1-11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9.29	1,242.99
净利润	-418.56	430.41

截至目前，碧晨天津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碧晨国中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碧晨天津 100%股权，碧晨天津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类型：借贷

担保期限：5 年

其他重要条款：1、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由保证人筹集资金补足，如项目发生超投资，超支部分由保证人筹集资金补足，并确保项目如期完工；2、如借款人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本息，由保证人自筹资金代为偿还；3、本笔贷款全部本息清偿前，股东不撤资、不分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碧晨天津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与全资下属公司之间发生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贷款碧晨天津将用于天津市宁河区冬季清洁取暖工程 2019 年岳龙镇等 8 镇 12 村煤改电项目原料采购、设备购置及农村管道供热工程支出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碧晨天津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担保

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6,3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.37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,9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.57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6 日